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景裕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力元

被告 楊川漢

吳雨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540元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（出）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即請求被告按照原狀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」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價值計算，此部分經核定為165萬8,066元（見本院士簡調字卷第34頁之臺北市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）；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3萬5,200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5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按月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；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遵守房屋租賃契約書所有條款，並將所有公司營業登記遷移出系爭房屋地址部分，其訴訟目的無非在於取回系爭房屋所有權及排除對所有權之侵害，自訴訟經濟上觀之，與上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目的尚屬一致、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屬互相競合，僅擇一以上揭聲明第1項之系爭房屋價值計算一次而不再次計算；(四)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79萬3,266元（計算式：1,658,066+135,200

01 =1,793,266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02 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曾琬真